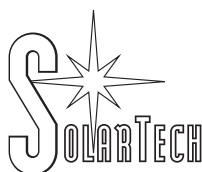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粵海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已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0頁及第11頁至第1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閣下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粵海證券函件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8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或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
「現有擴大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授權，以進一步發行股份，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授予董事之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擴大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建議提呈擴大發行授權，以授權董事進一步發行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已購回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不包括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給予之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給予之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新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Venture Success」	指	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同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透過彼於Venture Success之股權)周禮謙先生擁有74%權益，而Venture Success董事劉文德先生則擁有26%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先生(副主席)

劉錦容先生

何鵬程先生

林志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

羅偉明先生

駱朝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宣佈，本公司建議(其中包括)更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及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就批准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其他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提呈之普通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更新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最多120,730,8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於聯交所購回最多60,365,4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之發售章程內披露)方式發行之2,414,617,448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擴大至3,018,271,810股股份。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120,730,872股股份僅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0%。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進一步資金及／或把握潛在併購機會作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授權董事(i)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ii)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iii)擴大現有發行授權，致使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已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i)現有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26,738,0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於聯交所購回高達63,369,0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授權；及(iii)現有擴大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使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授出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有關按全面包銷基準按每股股份0.22港元之配售價籌集擬作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7,000,000港元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已動用涉及126,730,000股股份之現有發行授權，相當於現有發行授權約20.0%。

董事會函件

儘管於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擴大授權獲更新後僅約一個月時間即提出更新發行授權之建議，董事認為維持財務彈性透過發行新股份進一步集資及／或把握潛在併購機會作未來業務發展對本公司而言十分重要。由於股本融資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支付利息之責任，董事認為股本融資為一個重要集資途徑。除股本融資外，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亦為另一個本公司可取之集資途徑，但董事認為其可能要進行耗時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進行長時間磋商方能取得。董事認為，相對股本融資而言，本公司以債務融資取得額外資金存在不明朗因素、實際上不可行及耗時，故此，股本融資為公平合理之集資方法。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一般授權，授權董事(i)發行及配發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ii)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iii)擴大發行授權，致使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已購回之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確認之潛在併購機會，亦無有關進一步集資之計劃。

現擬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包括30,000,000,000股股份，當中760,420,362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按760,420,36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概無進一步購回及發行股份，待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一般授權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152,084,072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6,042,036股股份。董事認為，新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能更靈活地管理其業務，因此，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而授出新一般授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而粵海證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曾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之概況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日	按認購價每股股份 0.027港元公開發售 2,414,617,448股新股份	約60,000,000港元 撥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已動用約60,000,000 港元償還銀行貸款 (如信託收據貸款 及短期貸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五日	按每股股份0.066 港元先舊後新配售 120,000,000股現有股 份及先舊後新認購 120,000,000股新股份	約7,650,000港元 撥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已動用約7,600,000 港元償還短期貸款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日	按每股股份0.22港 元先舊後新配售 126,730,000股現有股 份及先舊後新認購 126,730,000股新股份	約27,000,000港元 撥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已動用約27,000,000 港元撥作本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0頁，而由粵海證券發出並載有其意見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7頁。

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新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故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禮謙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 Venture Success 持有 134,804,298 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7.73%。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周禮謙先生及彼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閣下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 13 號景發工業中心 2 樓 7 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之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確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列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謹啓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之意見詳情，以及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1至第17頁由彼等發出之意見函件中。

經考慮粵海證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朝明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粵海證券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次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擴大授權，僅可進一步發行8,072股新股份。

因此，董事會建議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發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致使董事將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 貴公司新股份，以及 貴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有關批准授出之決議案，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b)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作為控股股東之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成員包括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組成，以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就此負上唯一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發表之所有見解、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發表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亦無考慮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此外，吾等並無責任為計及本函件發出後發生之事項而更新本意見。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粵海證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對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背景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用於家庭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電纜及電線產品、銅製品、接插件及聯接線。

董事已獲授權根據於上次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擴大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126,738,072股新股份。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之公告，於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已發行合共126,730,000股新股份。由於所有該等股份乃根據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擴大授權之授權發行，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擴大授權已動用涉及126,73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擴大授權約99.99%。

倘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不獲授出，董事根據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擴大授權僅可進一步發行及配發8,720股新股份。鑑於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擴大授權已因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差不多全部動用，故董事會建議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致使董事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 貴公司股份。

(2) 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擴大授權之理由

據董事所告知，董事認為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擴大授權可維持 貴公司財務之靈活彈性，透過發行 貴公司新股籌集進一步資金及／或把握潛在併購商機，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就此而言，董事亦認為股本融資乃 貴集團集資之重要途徑，原因是股本融資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利息負擔。

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中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約632,00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經參考中期報告， 貴集團之營業額受全球經濟衰退所影響，而 貴集團對於中國及香港電力及電子消費產品之出口市場前景抱審慎態度。

鑑於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可給予 貴公司必需之靈活彈性，於目前不明朗之市況下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定之任何可能資金需要，故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曾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之概況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27港元公開發售2,414,617,448股新股份	約60,000,000港元撥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動用約60,000,000港元償還銀行貸款(如信託收據貸款及短期貸款)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按每股股份0.066港元先舊後新配售12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120,000,000股新股份	約7,650,000港元撥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動用約7,600,000港元償還短期貸款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先舊後新配售126,730,000股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126,730,000股新股份	約27,000,000港元撥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動用約27,000,000港元撥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4) 融資之靈活彈性

據董事所告知，倘任何投資者對貴公司之業務表示有興趣，貴集團不排除進一步發行股本之可能性。董事相信，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擴大授權將為貴集團日後可能進行集資提供靈活彈性。因此，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前文所討論，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可向貴公司提供必需之靈活彈性，以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定之任何可能資金需要。於吾等作出查詢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訂下任何新集資計劃及投資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將使貴公司取得上市規則允許之靈活彈性，可透過發行及配發貴公司新股份進行集資(如配售股份)，或於出現商機時作為未來潛在投資之代價。此外，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後可能籌集之額外股本金額，可在評估及商談可能投資時，適時向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鑑於上文所論述貴公司可獲得之財務靈活彈性，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其他融資方案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且董事已確認，除股本融資外，貴集團亦將考慮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作為貴集團適用之其他可能集資方法。然而，董事認為，貴集團能否取得銀行借貸一般取決於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市況。此外，該方案可能須進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吾等從中期報告中進一步注意到貴集團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同時，鑑於近期全球金融市場倒退，加上市場前景不明，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貴集團不大可能以有利條款取得額外債務／銀行借貸。基於上述各點，董事認為，就貴集團取得額外資金而言，債務融資較股本融資相對不明朗、難以實行及耗時。

董事確認，彼等在選擇 貴集團可用之最佳融資方式時將作出審慎及仔細考慮。基於此情況，且事實上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向 貴公司提供額外方案，及 貴公司於決定未來業務發展之融資方式時具靈活彈性乃屬合理，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公眾股東股權之可能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 貴公司其他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發行 授權(假設 貴公司 並無發行或購回 任何其他股份)後	
	所持 貴公司之股權 股份數目	%	所持 貴公司之股權 股份數目	%
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134,804,298	17.73	134,804,298	14.77
其他公眾股東	625,616,064	82.27	625,616,064	68.56
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	—	152,084,072	16.67
總計	760,420,362	100	912,504,434	100

附註： 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Venture Success**」)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貴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同時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透過彼於Venture Success之股權)周禮謙先生擁有74%權益，而Venture Success董事劉文德先生則擁有26%權益。

上表說明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攤薄約13.71個百分點。

經考慮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i)將提供另一方案以增加根據 貴公司一般授權可籌集之資金金額；(ii)將就其業務之進一步發展及當出現其他潛在

粵海證券函件

未來投資機會時，給予 貴集團更多融資選擇；及(iii) 貴公司全體股東之股權於動用發行授權後將根據彼等各自之股權按比例攤薄，吾等認為，上述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屬可接受水平。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致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760,420,362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76,042,036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會購回股份。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的股份將予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會按該等購回股份的面值相應削減。然而，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不會因此減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出現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	0.465	0.355
八月	0.350	0.290
九月	0.305	0.240
十月	0.240	0.140
十一月	0.170	0.150
十二月	0.190	0.145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245	0.160
二月	0.250	0.160
三月	0.195	0.160
四月	0.240	0.165
五月	0.525	0.200
六月	0.475	0.295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15	0.219

5.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及彼等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一切適用之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所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數量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連同彼各自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134,804,298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73%)。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之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主要股東連同彼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0%。該增幅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茲通告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的股份：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僅供識別

- (2) 因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 (3)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計劃或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
- (4)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
- (5)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或將授出之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A及B段所載決議案均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中，

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載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或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則可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方為有效。
- (2)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錦容先生、何鵬程先生及林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